

广西艺术学院

广艺教务〔2023〕7号

关于做好广西艺术学院2023届本专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3〕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大学生实习服务与管理，做好我校毕业生实习教学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校2023届本专科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安排在2022-2023学年下学期（即本科第八学期、专科第六学期）进行，本科学生为期不少于8周，专科学生不少于18周实习时间，可与毕业展演（示）、毕业论文工作交叉进行，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妥善安排。

（二）于3月30日前在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完成2022—2023学年全体在校生实习数据填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成立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，做好毕业实习工作的组织与指导，每个班级必须安排至少一名指导教师，制定班级的毕业实习计划。

（二）校外实习期间的实习学生由所在实习单位负责。应要求学生主动购买意外保险，进行防疫健康教育、安全教育、纪律教育(包括

遵守实习单位相关规章制度), 增强学生防控意识, 安全意识, 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
(三) 要求指导教师掌握已在校外实习学生的健康情况和实习情况。学生应每日向指导老师报送健康情况和实习情况, 指导老师将据此评价学生的实习表现。

(四) 教学单位要认真负责, 主动关心实习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实习、生活、健康和安安全, 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与联系, 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各教学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实习工作, 于2月28日前提交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信息表”(附件2), 由学校统一申请账户进行分配, 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及数据填报。

(二) 学生在毕业实习工作结束时认真总结, 填写“广西艺术学院2023届本专科毕业实习登记表”(附件3), 实习结束后交所在教学单位存档。

(三) 指导教师在于5月18日前完成上报毕业实习评定成绩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请在校外进行毕业实习的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安排住宿, 在南宁市区进行毕业实习的学生可回校住宿。

(二) 学生毕业实习期间, 如学校安排有补课、考试等其它教学工作任务, 学生必须协调处理好毕业实习的相关工作, 及时返回学校参加相关教学活动。

未尽事宜, 请与学校教务处创新创业与实践教学科联系, 联系人: 李蔚林, 电话: 0771-5331865。

- 附件：1.《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3〕4号）
- 2.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信息表
- 3.广西艺术学院2023届本专科毕业实习登记表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高教〔2023〕4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“十四五”教育发展规划等要求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以教育数字化赋能大学生实习服务与管理，为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提供政策决策支撑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区普通本科高校范围内推广使用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数据报送内容

实习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，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，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，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发挥重要作用。本次所报送实习信息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，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

按照个人信息“最小化原则”报送全体在校生的实习信息，

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等三部分
内容，数据采集模板及说明请登录平台查阅。

二、数据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流程与技术要求。除8所参与试点的高校之外，
其余各高校需指定专人担任平台管理员，于2月9日前将《全国
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，excel版和
盖章扫描PDF版）发送到邮箱：gxgjc@126.com。我厅将在2023
年2月15日前完成各高校管理员账号的创建。请各高校利用分
配账号登录平台（网站：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）并下载操
作指南，根据要求进行数据填报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。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实习数据采集工作，加
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填报数据的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（三）时间要求。请各高校于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
2022—2023学年数据填报准备工作，后续数据按要求更新。参
与试点的8所高校按要求更新数据即可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教育部将在平台提供数据报送的辅导报告视频和帮助
文件，并提供网络在线支持。教育部学生中心客服技术支持：
010—67410355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电话：010—66096949。

（二）为确保数据报送工作顺利推进，请各高校管理员加入
工作QQ群：370432472。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，联系

人及电话：罗恒，0771—5815185；韩剑，0771—5815187。

附件：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信息表

学校名称：（盖章）

学校名称	管理员姓名	职务	手机号	邮箱	办公电话

注：手机号为必填项，请务必填写准确。

附件 3

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届本专科毕业实习登记表

学号		姓名		性别		
教学单位		专业		年级		
校外自主实习单位地址（具体到门牌号）：						
实习单位						
实习岗位						
主要实习内容：						
实习总结：						
本人签名：						
20 年 月 日						
校外 自主 实习	实习单位 指导教师 意见	签名（加盖实习单位或实习部门公章）： 20 年 月 日			综合成绩评分 (对应平时成绩，最 高分值 40%)	
	教学单位 指导教师 意见	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	综合成绩评分 (对应期末成绩，最 高分值 60%)	
				总分		